



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

NAM HWA OPERA LIMITED

supported by NAC under Major Company Scheme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April 2017 to 31st March 2020

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
UEN NO. 201504648M
利益冲突政策

更新: 2017年10月31日
版本: 1.0

1. 目的

1.1. 身为南华有限公司 (简称为“慈善机构”)的会员, 我们有义务以做对慈善机构有意的事。因此, 我们应避免那些存有真实、有潜能或感知会引起会员本身或家人利益冲突的事项。

1.2. 这些冲突有可能导致以下事项:

1.2.1. 有损慈善机构名誉而导致无法继续继续营业;

1.2.2. 会影响会员判断能力以及限制慈善机构所举办的活动目标;

1.2.3. 限制自由探讨, 而导致决定或行动对慈善机构不意

1.2.4. 做出会使慈善机构看起来行为不妥当的事。

1.3. 这份政策是为了保护慈善机构以及其会员以免慈善机构以及其会员看起来行为不妥。

2. 定义

2.1. “慈善机构” 将代表列出这份文件的发行者。

2.2. “会员” 将代表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成员, 管理委员会, 员工或义工。

2.3. “政策” 将代表这份利益冲突政策。

2.4. “利益” 将代表会影响个人判断的钱财上或非钱财方面上的任何承诺, 投资, 关系, 义务, 或参与。这包括:

2.4.1. *直接性利益* - 会员/员工的名义所有权;

2.4.2. *间接性利益* - 通过其他投资, 房地产, 或其他中介信任的名义所有权;

2.4.3. *个人投资* - 个人股票或参与, 但有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钱财的收益; 和

2.4.4. *视为利益* - 会员/员工伴侣对会员/员工所看似拥有的利益感到兴趣。

2.5. 当会员/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在慈善机构的表现起冲突这将会造成利益上的冲突。而事实上, 有潜能或被视为利益冲突的个人廉政, 公正以及问责也会影响对慈善机构的利益。

3. 申报利益

3.1 为了符合本政策的目的, 所有慈善机构的会员必须宣告他们的利益, 并遵守以下条例:

3.1.1. 所有董事会成员以及委员会必须宣告

所有以慈善机构职位名义收到的物品及招待;

3.1.2. 所有慈善机构的员工必须宣告将会对慈善机构造成利益冲突的交易。

3.2 一份宣告利益冲突的文件已提供在 Annex 1。应宣告的利益包括, 但不限制与:



3.2.1. 会员在保持与朋友, 私人交际, 和业务关系时应该考虑清楚自己在慈善机构的职为所可造成的利益冲突。例如:

- a) 聘请亲戚或朋友为员工或商家,
- b) 买卖物品到一家竞争者的家族企业,
- c) 和汇报之人有直接性的亲属关系,
- d) 义务工作, 或接受其他慈善机构或艺术类的兼职或项目, 并成为他们的会员
- e) 接收任何物品/服务

3.2.2. 会员必须公开任何在慈善机构以外存有有真实、有潜能或感知有利益冲突的活动。必须以信书通知董事会/管理委员会, 并需在其他慈善机构或艺术类担任长官或董事之前先得到批准。

3.3. 为了增加效率, 有更改时或每年都务必公开这些利益冲突。

3.4. 当会员不清楚是否需要公开或更新时, 会员必须请教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层。

3.5. 所有被会员公开的利益冲突和董事/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将会被公司经理记录、更新。

4. 操作方式

4.1. 若管理委员会决定管理委员的确有利益冲突时, 管理委员必须:

4.1.1. 鉴定此利益冲突;

4.1.2. 并在探讨该节目或动议以外; 和

4.1.3. 不能为事项投票。

4.3. 慈善机构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责任包括:

4.3.1. 确保只聘请对项目最合适的商家。这决定不应因为会员对合约有兴趣而受影响。

4.3.2. 利益冲突必须记录至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并包括这份政策的操作方式和标准。

4.4. 报告任何存有真实、有潜能或感知有利益冲突的事项是慈善机构会员的责任。若无意被慈善机构疏忽, 会员应准时通知慈善机构自己处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5. 任何会员都不应该因为自己参与在慈善机构之中而直接或间接性收到任何私人利益或收益。当会员有任何在待通过的事项, 都必须向慈善机构公开自己的利益冲突, 以及把自己排除在决定权之外。

4.6. 任何慈善机构的会员若与其他中介、公司或商家有利益冲突时都必须澄清; 并不准参与在商家的决定探讨中。

4.7. 任何慈善机构的会员或顾问/合作伙伴不应以私人目的取得任何客户的名单。

4.8. 但是慈善机构的会员可参与在自己会简介收益的探讨之中, 例如, 这些对大家都是统一的。



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

NAM HWA OPERA LIMITED

supported by NAC under Major Company Scheme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April 2017 to 31st March 2020

4.9.慈善机构的董事及管理委员会当意识到会员没公开自己参与在存有真实、潜能或感知有利益冲突的活动时，董事及管理委员将有资格终端任何会员的互动。

5. 违反

5.1.任何违反者将会收到惩戒，至取消自身在慈善机构的岗位或取消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的资格甚至被排除当慈善机构的义工。

筹备者:

黄欣慧

公司经理

为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

批准者:

卓林茂 JP, BBM(L)

社长

为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



ANNEX 1

公开利益冲突表格
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

身为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管理委员会 / 员工(*请适当删除), UEN No. 201504648M, 宣告我, 除了以下所写的, 目前或近一年没有:

1. 以参与者的身份, 直接性或间接性收到任何自身能获益的安排、协议、投资、或与其他与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有来往的商家。
2. 以受益者身份, 直接性或间接性, 从任何与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有关系或交易而收到任何工资、贷款、免费服务、折扣或任何费用。

我在近一年没有与任何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有联系的人或公司有直接性或间接性的交易, 但排除在 (1) 和 (2) 被详细描述的项目。

我想宣告以下的潜在的利益冲突;

- 我与另一个慈善机构有所附属¹;
- 我与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的商家、或其他提供服务的伙伴有直接或间接性的交易;
- 我有与可让我获益的其他商家或其他第三方有交易;
- 我, 或其他我有附属的人, 有兴趣购买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 我与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的员工存有这个关系:
_____;
- 附属之人有兴趣与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产生法律关系;
- 其他: _____

¹ 附属代表: 伴侣、孩子、父母、兄弟姐妹或亲属; 任何我为其他公司服务的机构、长官、董事会成员、伙伴、或所参与的管理层;



南华儒剧社有限公司

NAM HWA OPERA LIMITED

supported by NAC under Major Company Scheme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April 2017 to 31st March 2020

请叙述以上事件及交易会潜在的冲突（服务/交易的本质，若有附属之人，请列出附属之人和之间的关系）：

我在此确认我所宣告的以上是完整和准确的。

我将不会参与在这讨论及决定权之中。

我同意一旦意识到任何填写的资料是不准确时或没符合这份利益冲突政策，我将立刻通知社长或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签名

名字 & 职位

日期